

横州市人民医院

经颅磁刺激仪、牙科综合治疗仪、口腔手术显
显微镜、全自动毛细血管电泳仪、胰岛素泵、视觉
功能训练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经颅磁刺激仪、牙科综合治疗仪、
口腔手术显微镜、全自动毛细血管电泳仪、胰岛素泵、视觉
功能训练治疗系统等设备采购

采购计划号：HZZC2026-G1-00289

项目编号：NNZC2026-G1-270009-GXGJ

分标号：05

合同编号：12N49889853120261202

采购单位（甲方）：横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横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目录

一、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文本	2
二、第二部分 商业购销廉洁承诺书	10
三、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12
3.1 中标通知书	13
3.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5
3.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20
3.4 投标函	25
3.5 开标一览表	28
3.6 技术需求偏离表	30
3.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3.8 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书	37
3.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3

一、第一部分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横州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全自动毛细血管电泳仪	塞比亚	CAPILLARYS 3 OCTA	赛比亚公司 SEBIA	台	1	738000	738000
合计金额：柒拾叁万捌仟元整（¥73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装卸、税金、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等全部费用成本；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生产日期距合同签订之日不超过 6 个月）、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的运输方式：普通陆运。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安装地点。

6. 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要求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予以确定。

3. 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2.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出的书面供货通知要求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累计供货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价款的10%，且任何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的供货，均需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不承担任何付款责任。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在六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95%；余款5%在项目验收完成并满12个月后六十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时间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同品牌同型号）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相应维修后，须提供维护维修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本条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招标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贰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叁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6. 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招标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它约定及有更高要求的以其约定为准。乙方质保、维修后交付的设备以及设备内的各项零件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本条第 5 项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当退还该部分货款。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本条第 1 项质量不合格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10.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履行地点为：横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构成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需求；

4. 响应报价表；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7.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九条 中小企业政策

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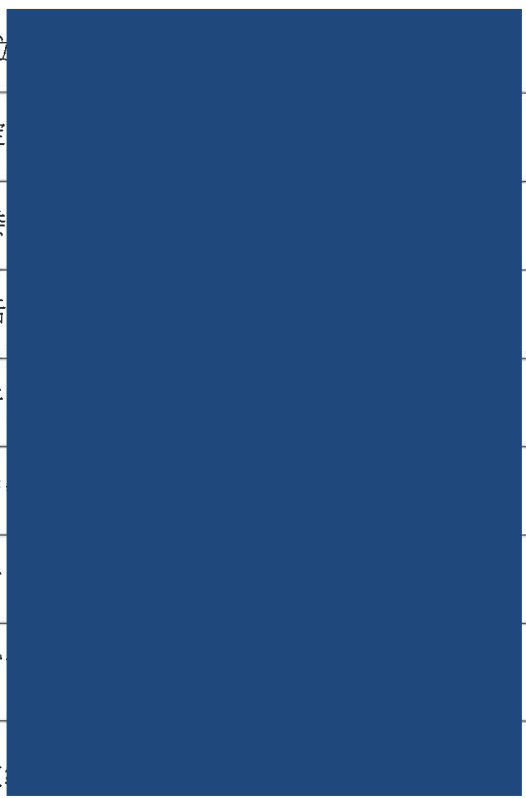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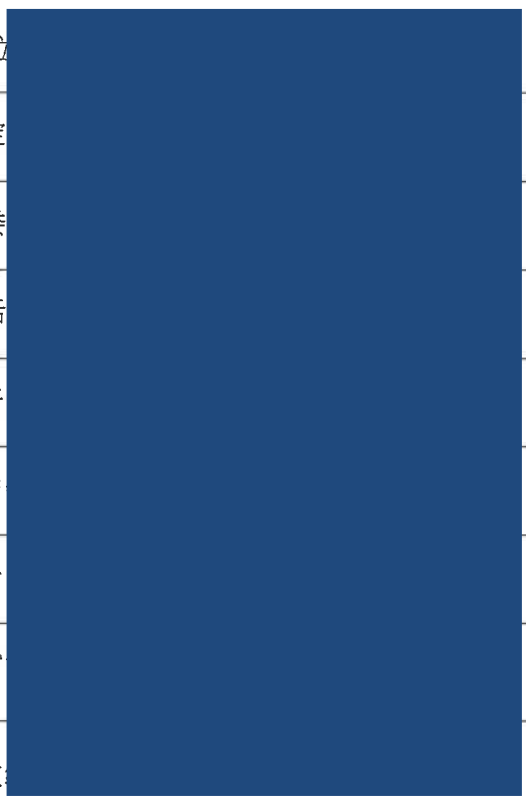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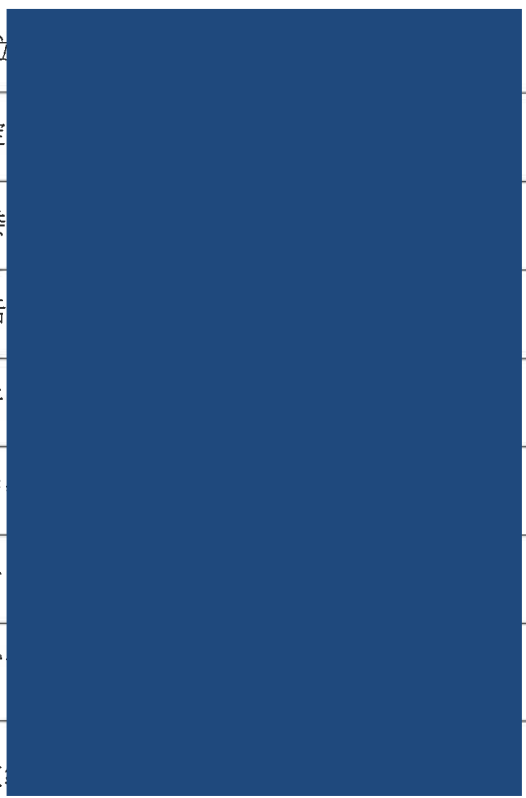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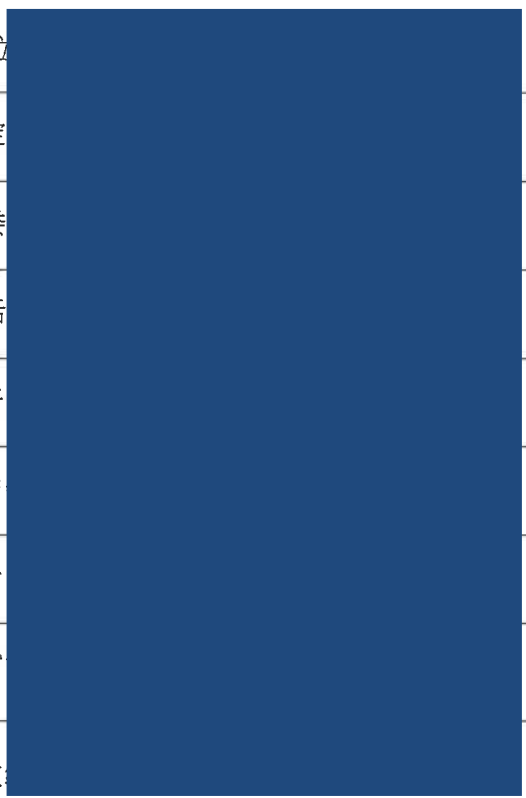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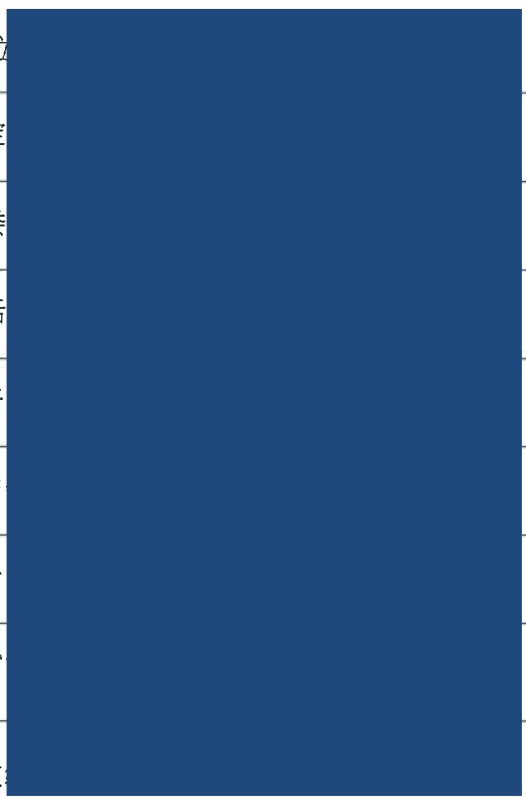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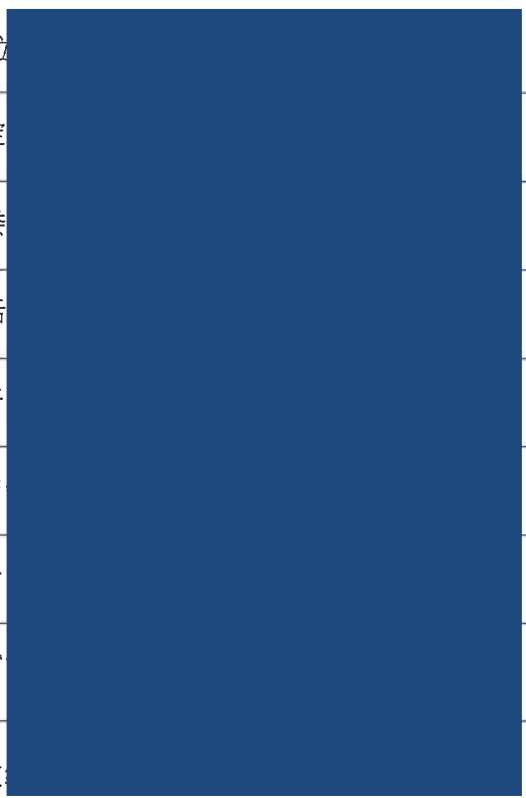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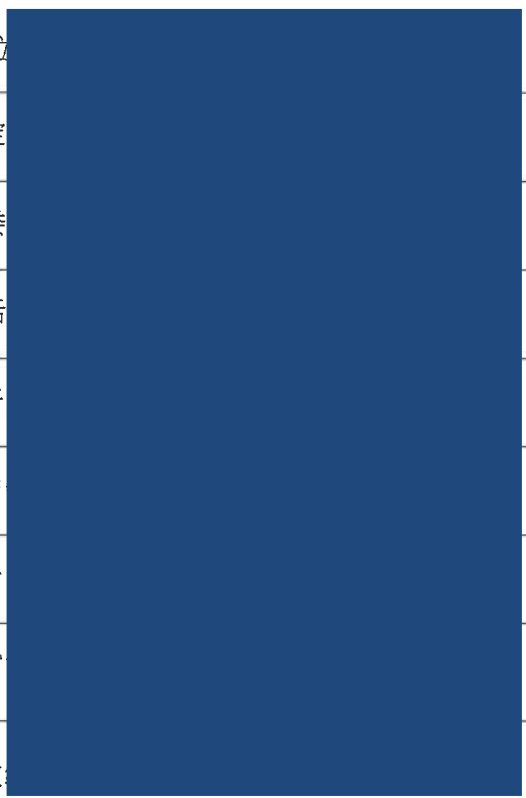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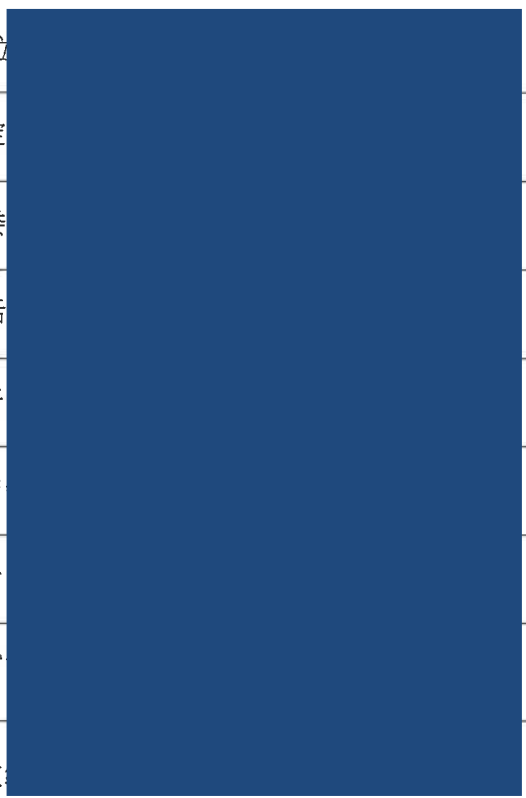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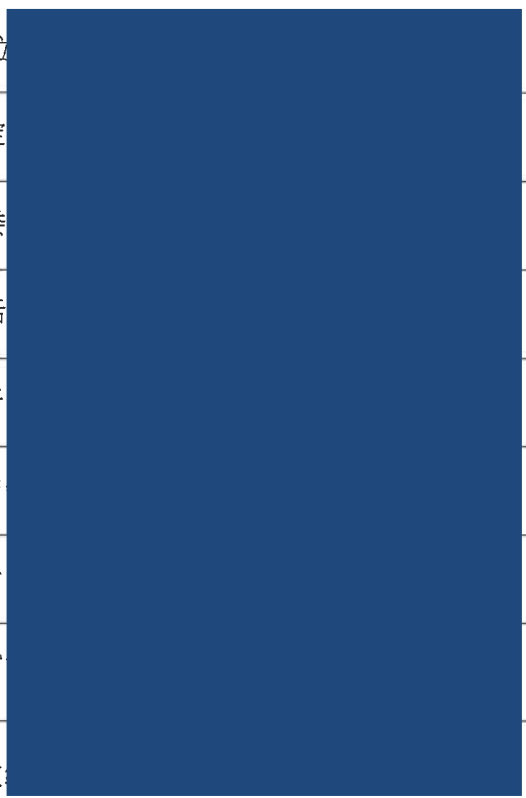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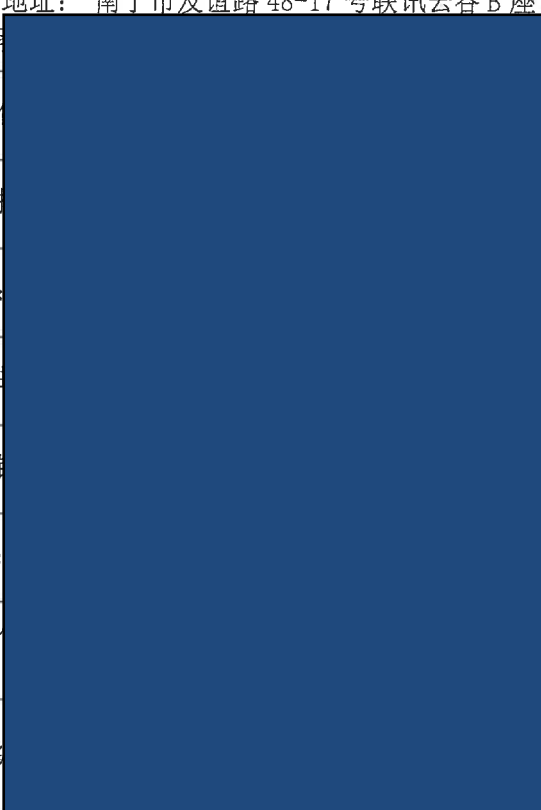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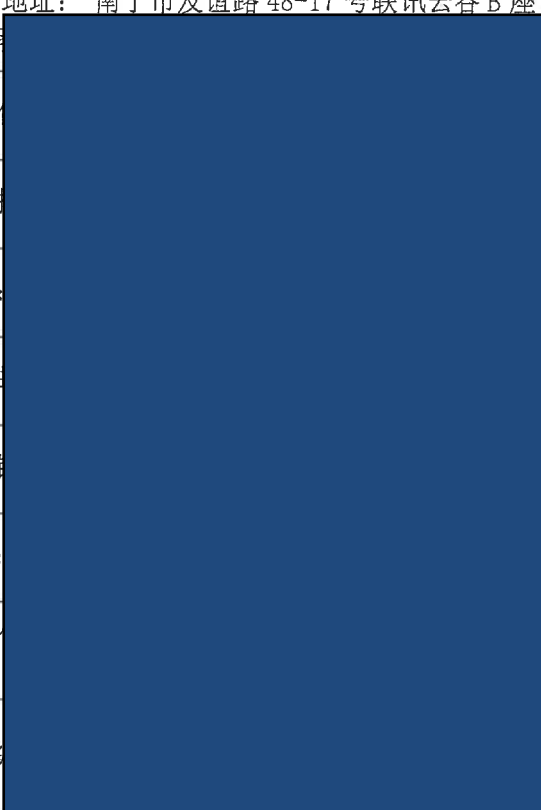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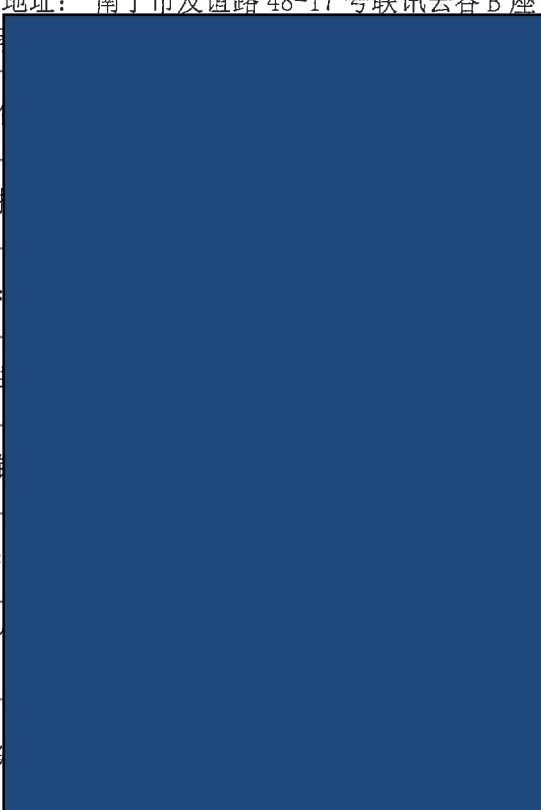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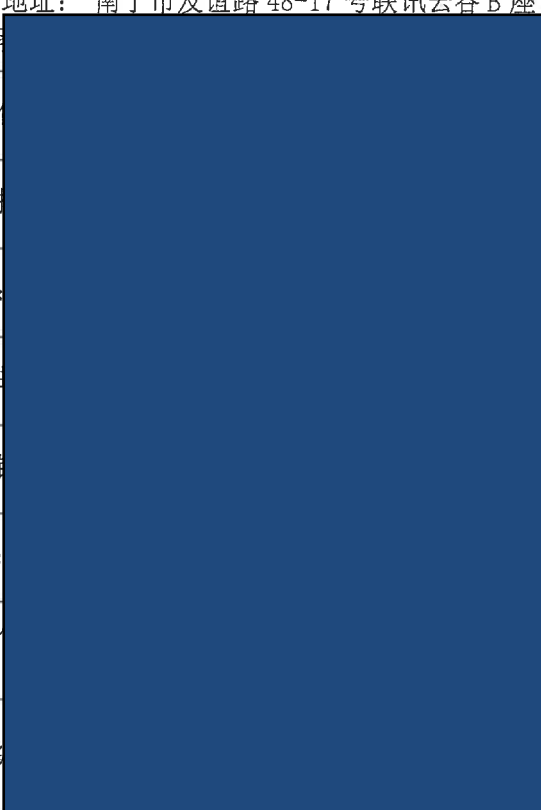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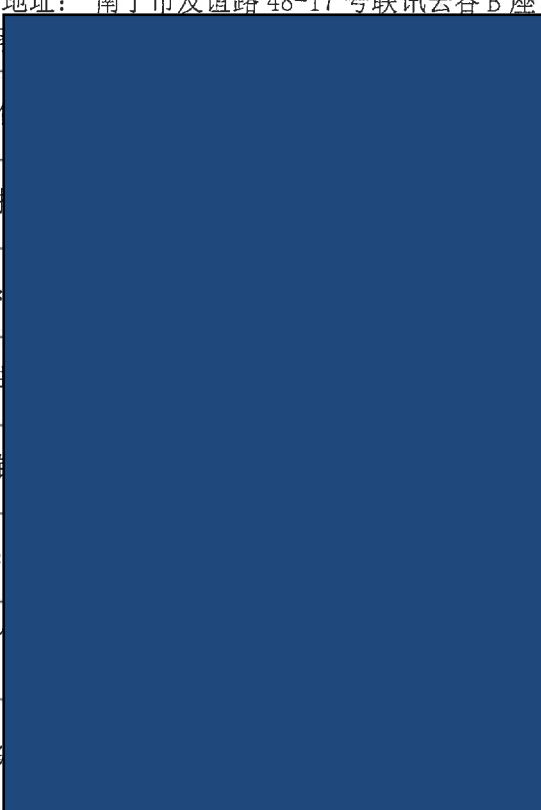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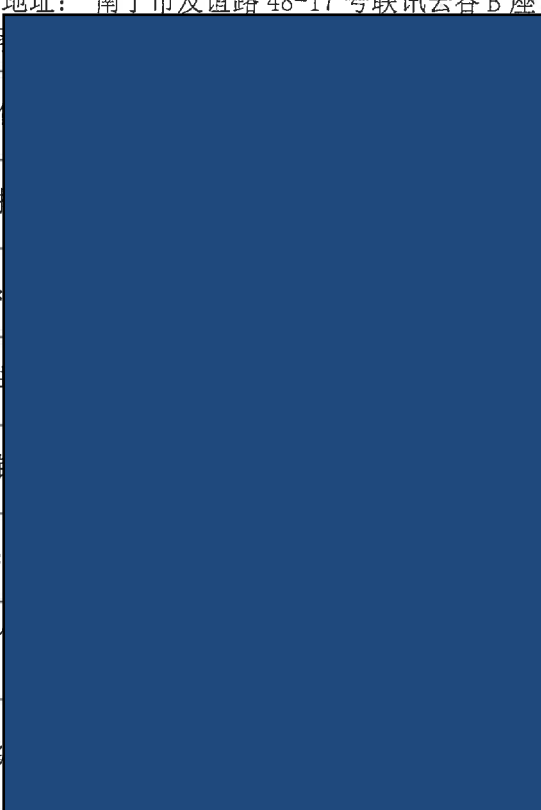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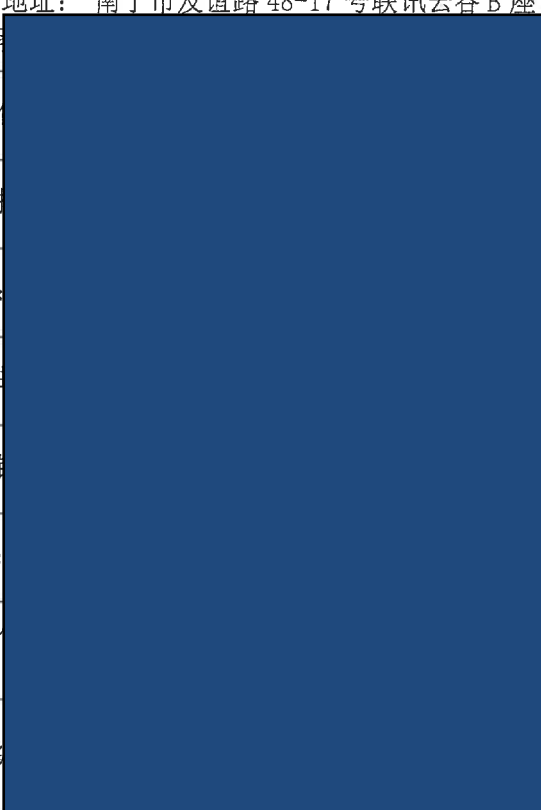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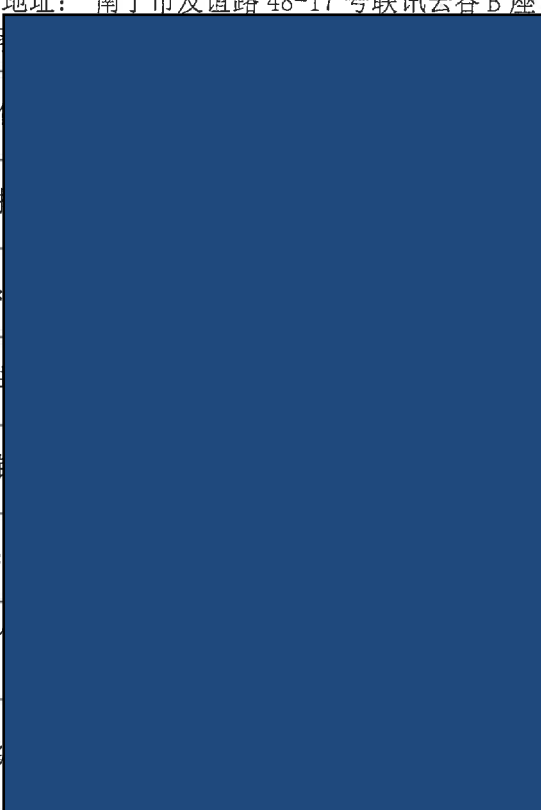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二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横州市人民医院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章）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单位  法定  或委  电话  电子  开户  账号  纳税  邮政 	单位地址： 南宁市友谊路 48-17 号联讯云谷 B 座 902 号  法定  或委  电话  电子  开户  账号  纳税  邮政 